# 神峰通考 卷二

临川西溪逸叟神峰张楠 著集

## 月支正财格 附弃命从财格

楠曰:正财者,何也?财为养吾性命之物,人见之未尝不欲。若身主有气,则能任之,若金宝,若田产,皆我之物也。身弱则不能任,如盗贼偷入财物,事发则为害命之物也。书云:"逢财喜杀而遇杀,十有九贵。"理虽甚是,而不显言。若用财之人,日干旺,比肩兄弟多,则此比劫,又分夺我之财也。则喜官杀以去其比劫,存起其财星。若身弱财多,再见官杀来克身,则自己性命,且不可保,安得享其财乎?若财星衰,若身主旺,则喜食神伤官以生起其财神。若身主弱,财星多,则喜兄弟比劫以分之,父母印运以助之。凡用偏财者,多主富贵,用正财者多不及。盖阴克阴,阳克阳,财神有气,用时日偏财尤美。此乃试验之多,故知用偏财者为上格。亦有财神亲切,若有比肩间隔,不纯和,亦不美。此系五行之正理。

弃命从财格,此则不论阴阳日主皆从也。财乃吾妻,

身主无力,不能任其财也,只得舍命而从之。如人自己无主,只得入赘于要家,就要生起财星,而亦畏身入旺乡,及印生之地,即同弃命从杀而论,理出于正。

《继善篇》云:一世安然,财命有气。

补曰:此段亦有二说:或曰财命有气,是财星身命俱有气;或曰纯言财月居生旺有气之地,经文多是命字连财说,今人亦云,世人好财命是也。后说牵强。考之《捷 瞒玄妙诀》云:"官乃扶身之本,财为养命之源。"则命为身命也,明矣。况旧注亦分财命为二,但辞不明快,所以启浅见者之疑。前说发经文之所未发,明顺可从。如财旺有气,而身弱者,决不能享安乐之福,况一世乎。故上篇云:"财多身旺,则多称意。"又古歌云:"财多身健方为贵,若是身衰祸便临。"由此观之。则财命当为(三)〔二〕也,益明矣。

《古鹧鸪天》云:正财有气喜身强,阳取阴财阴取阳。身弱财旺番成祸,身强财旺利名长。只愁官鬼怕空亡,印绶相生荣贵昌。休囚少年不如意,老临旺运好风光。

补曰:假令甲生午日,午中己土,为甲木之正财,而 丁火生之。乙生已月,巳中戊土,为乙木之正财,而丙火 生之,是正财有气也。甲寅乙卯日坐禄,甲子乙亥日坐印, 而柱中生扶日主,是谓身强,正财有气者最喜也。甲生午 月,丙生酉月,戊生子月,庚生卯月,壬生午月,阴支为

阳干之正财也。乙生已月,丁生申月,已生亥月,辛生寅 月,癸生已月,取阳支为阴干之正财也。如身居休囚死败, 天元羸弱,柱中支干重重,三合财多,非徒无益,则反生 杀生灾, 所谓只怕日干元自弱, 财多生杀赶身衰是也。如 身居临官地旺,或注中生扶,而财三合太旺,则富贵利名, 声誉显著,所谓财多身旺,则多称意是也。愁官鬼,盖官 鬼乃盗财之气,克我之身,本为可虑,正财多盗气,本身 自柔之谓也。怕空亡,乃六甲空亡,甲子旬中以戌亥为空 亡之类。财落空亡,必贫窘不聚财为可畏。空亡为害最愁 人, 堆金积玉也须贫之谓也。 印绶相生荣贵昌, 盖言财多 身弱,或带官鬼,有印绶相生,自然富贵荣昌。《独步》云: "先财后印,反成其福。"《通明赋》云:"财逢印助,相如 乘驷马之车。"此之谓也。休囚少年二句,盖言四柱既财 多身弱,而大运又行财官旺地,财官旺则身休囚而愈弱 矣,虽强年经休囚之地,亦不如意,不惟不发福,亦且祸 患百出。或(末)〔未〕年复临父母之乡,或三合助扶我 旺,则勃然而兴,而富贵荣显也。如身财两停,或身旺财 轻,则喜财官旺运,忌身旺比劫之乡,宜轻重较量。亦有 身弱全无根气,满局财杀,弃命从之者,复行财官旺乡, 大发者有之,不可遽以身弱财多断之。

《四言独步》云: 阴火酉月, 弃命就财。北行入格, 南走为灾。

举此一段,以例十干从财者之断。

楠曰:丁火长生于酉,偏财得位,柱中三合,财多略

无根气,则为弃命就财格。运行壬癸亥子之方为北行,多富贵双全。行丙丁巳午之气为南走,火有根气助扶身旺,与财为敌,不能从财,反为祸咎。所谓会逢根气,命招不情是也。观此北行入格一句,则从财忌杀,又不可泥。

辛巳 丁酉 丙寅 己酉 吾郡李志富公富命身旺任财 楠曰: 丙生本月火神微, 财旺如嫌火气亏。 火少金多宜火地, 陶朱倚顿富堪期。

丙火虽死于酉,得火禄于已,丙火得生于寅,又喜丁 火阳刃透天干相扶也。但金气还胜,火气还轻,喜运行南 方,以补其火,所以财发数千万缗。有丙子日干者,只作 财多身弱,虽行南方亦贫也,盖原无寅宫火也。

戊寅 乙丑 丙申 庚寅 盖云南一省富命身旺用财格 楠曰:丙火生提向二阳, 喜临财库更身强。 丙丁身旺逢财者, 号曰真金火倍常。

虽不是丙火夏生金叠叠,富有千钟。凡丙丁火旺见金者,但可以此理论之。独有丙丁见金,为天地之真财,日

干旺者,十有九富。此造喜年时丙火得生,又有乙木贴身,则为身旺。且二阳进气,又喜庚金透出,财神明白,岂不富盖一省乎。若丙生寅月,返多作弱,丑用火返旺也。凡寅巳午未月,火返嫌弱,喜火旺,子丑亥月返怕火旺,此则正理之外见也。甲乙生寅卯辰,丙丁生巳午未,庚辛生申酉戌,壬癸生亥子丑,俱要身旺。略喜一二点克神,克多者多贫夭,此亦理外之见,试之屡中。

丙寅 甲午 丁酉 乙巳 新坪吴楚四公富命火长夏天金叠叠格 楠曰:丁生五月火虽炎, 火旺金多富自然。 金少火多斯有病, 运行金水发轰天。

丁火禄旺于午,年月比肩火神太旺,所以祖财轻也。 盖得己酉结成金财局,身旺用财,丙丁火旺见庚辛,乃天 地之真财。凡丙丁日旺,见有金财者,十有九富,但要丙 丁极旺。若丙丁弱者,返否,屡试屡效。但用庚辛金财星 见子运者,多死,盖因金死于子也。此造大运入酉财轻, 喜行财旺之运,一发轰天,一入子运问死刑,富则依然也。

甲辰 丙子 己未 戊辰 临川傅忠所贵命土重木轻格 楠曰:日主干强七杀轻, 财来资杀养精神。 杀藏官露真为贵, 年少高登虎榜人。

己未日干,身坐木库,再加年时,重重见土,然己土 虽生弱月,比多亦能化弱为旺矣。身旺则能用财,喜财结 局,且成财库。然戊己土多来损财神为病,又得四柱有甲 乙之木,暗来破戊己为药也。但子月之木枯,喜运东方, 旺助衰术之气,以破戊己土也,早年科第宜矣。若原木旺, 则畏东方矣。此〔造〕(见)原木轻,而喜旺运也。

丁卯 乙巳 丙寅 丁酉 夫人贵命火长夏天金叠叠格 楠曰:丙火身强财亦强, 旺夫更喜入财乡。 财神结局原丰厚, 子秀夫荣大异常。

两火身旺逢财者,非特男人富贵,女命逢之,亦主子贵夫荣。盖得已酉真财结局,原财颇轻,西方补起财神,夫为太守,金珠满屋,岂不宜乎?

壬辰 戊申 癸卯 丙辰 参政妻财旺生官格 楠曰:生申戊土透夫星, 财旺生夫格本明。 运入南方夫旺地, 相夫相子步云程。

癸水合成火局,身主不柔,夫星气轻,正谓有病方为 贵也。行南方财运旺夫,夫子贵显,岂偶然哉?

辛酉 庚子 戊子 癸亥 富女命夫轻行夫旺运格 楠曰:戊临子日坐财星, 时上夫星格局明。 最喜运行夫旺地, 相兴夫子有声名。

戊子日主,财星太多也。若以旺弱看,则为财旺身弱,本为不美,不知女命只看夫星为主,亥中甲木,夫星极衰,再加库辛金损甲,运入东方,助夫生子发达。但身主弱,虽一生发财,而身常有疾病也。故财官太旺,日主太弱,父母家极贫,夫家极兴,入己庚金克去夫星而死矣。

### 时上偏财格 附月偏财格

楠曰:时上偏财格,盖以日干有气,能任其财也。如 甲寅日见戊辰时也,天干透出财神,斯格方真。若又岁月 有财相杂,则格不纯。盖喜身旺任财,食神之运以生其财, 嫌官杀运,克倒日干,则不能任其财。盖身太旺比肩多, 又喜官杀运制去其比肩,放起其财神,不可执泥。但用偏 财日旺多富贵, 盖阴克阴, 阳克阳, 财神亲切有气也。用正财未见其美, 偏财乃横财, 身旺多有施含豪气, 多得横来财也。理出于正。

《方歌》云: 偏财本是众人财, 最忌支干比劫来。 身强财旺皆为福, 若带官星更妙哉。此月文偏财。

补曰:偏财谓阳见阳财,阴见阴财,如甲见戊,乙见己之类。然偏财乃众人之财,非义不当得之财也。惟忌干支比肩劫财分夺,则不全。所谓姊妹兄弟分夺去,功名不遂祸随生是已。不有官星,祸患百出,故曰:"若带官星更妙哉。"但恐身势无力,财弱无,。故曰"身强财旺皆为福。"何者?盖身旺自能胜财,财旺自能生官矣。

又《古歌》云:

时上偏财一位佳, 不逢冲破享荣华。 败财劫刃还无遇, 富贵双全比石家。

补曰:时上偏财者,如庚日见甲干,或寅支,辛日见 乙干,或卯支之类。只要一位贵,不要多,而三处不要再 见财。却怕年月日冲破,如寅冲申,酉冲卯是已。如不逢, 自享荣华富贵矣。柱中及运,若见败财,如辛见庚及申见 劫财羊刃,如庚见辛及酉之类,必伤妻耗财,破家不足而' 已。苟干支无遇,则富而有财,贵而有权,可比石崇矣。 补曰:正财偏财,皆喜身旺,皆忌印绶倒食,身弱比肩劫财。但偏财喜见官星,而正财忌官星。故《集说》云:正财偏财二格,喜忌大同。惟有喜官星,不喜官星之小异耳。及偏财为人有清高,而多主慷慨,不甚吝财,盖能利己,亦能招谤。虽喜官星,亦当较量身之强弱,运之盛衰而言。如运行旺相,福禄俱臻,行官乡便可发禄。若财盛而身弱,运至官乡,既被财之盗气,又见官之克身,不惟不发禄,亦妨患咎。如四柱中先带官星,便作好命看。若四柱兄弟背出,纵入官乡,发禄必少。正财为人诚信,作事俭约,处信聪明,惟是悭吝,虽正财不喜见官,恐盗财之气。然四柱财多身旺劫重重,亦喜见官杀制伏比劫,故曰逢财看杀,见官尤妙。藏财露官。当作贵推,亦不可泥于不喜见官之说也。

己酉 丙子 壬寅 乙巳 希文自造时月 偏财类聚之格 楠曰: 壬水生逢子月天, 偏财类聚喜周全。 壬申再转南方运, 火土重逢福禄坚。

予修净土人也,亦不事此术,为继家君之志,而编此书。予命正合书云:"素食慈心,印绶遂逢于天德。"信矣:凡壬水喜财官,生子月为建刃,建刃若行财官运,为人必白手兴家。但二木伤官杀,有二金以当之,八字已中土无

多,故主不贵,喜时日偏财,类聚亲切、凡用偏财者乡慷慨,身旺肯施舍而不吝。故古歌云:"偏财身旺是英豪,羊刃无侵禄位高。结织有情多慷慨"云云,然哉是言也,所恶者刃,故不免重婚耳。所宜者官杀,官杀旺比劫方衰。行癸运罹父母灾,遭妻子变,故曰身旺比劫重损,财义伤妻是也。酉运一人,火上俱败,不遂宜矣。若壬运比癸不同,一旦运至南方,利壬而不利癸,申运水土得长生,或遂贻燕之谋。辛未庚午已已,行官印之乡,可望妥安。辰运水土入墓,不免西归矣,但无奈时逢七杀,更兼寅已相刑,妻子遭丧,惟喜贴身甲木制之,故曰时上偏官有制。晚子英奇,理或然也。但命至微妙,宣父难言之。予据先人成说,更稽先人遗训,故浪揣摩以为后鉴云。

乙四 甲子 戊辰 李廉使之命 庚寅 壬午 张府尹之命 乙卯 乙未 癸亥 己未 壬申 丙申 庚寅 曾参政之命 幸酉 戊子 戊申 1子 陈尚书之命 用作。 己未 癸酉 那知府之命 壬午 壬寅 庚子 戊子 刑司令之命 乙.西 乙卯 辛卯 卒卯 高侍郎之命 戊申 丁亥 壬申 丙午 侯知阁之命 庚午 戊子 癸卯 丁巳 刘中书之命 癸卯 戊午 丁山. 癸丑 王少师之命。

### 伤官食神格

楠曰:伤官食神,一阴一阳之谓。伤官阴见阴,阳见阳之谓。食神皆盗我血气之物也。子平书论伤官食神之理,书虽甚多,但所言皆不亲切。何以为之伤官也?盖人之身,以官星为管我之官,如府县官之类也。出入动作,皆要循守规矩,不敢妄为。今则伤官者,则是伤杀其官,不服官管,如弑杀上官之类,则为强贼化外之民。如此格者,就要不见官星,如再见官星,就如打伤府县官者,又再去见府县官,则官肯放汝乎?今书止云:"伤官见官,为祸百端,"而不直言其理。

又曰:伤官伤尽最为奇,尤恐伤多反不宜。此虽正理, 犹《志通玄》云:"伤官之格,四柱并不见,官星本然入 格,但太纯而无病。"事见下文病药说。虽然日干有气,若 四柱重重伤官,盗尽我身之气,如人屡屡服大黄朴硝诸般 通药,则身由此而泄,伤其元气,则将何药以救之。如此 之弱,则用附子之温药,方能救其性命。若八字重叠伤官 食神,日主原又衰弱,急须行印运以破其伤官,行财运以 资其日主,此是有病之命,得药救之,亦多富贵。又如日 主生旺,比肩太多,财神衰弱,盖伤官以财为用神也,则 又喜见官星,以制其比劫,存起财星也。何又喜见官,前 后进退之言也。缘我本身兄弟太多,官星但来制我兄弟, 存起我财星,此官星为我之福,不来祸我也。故书云:"木 火见官官要旺,金木伤官喜见官。"前人虚立此言,反滋 人惑,不彻底讲明进退之说,岂不泥耶。何也? 盖木火伤 官格, 假如甲乙木生正月, 见火为假伤官, 其火乃虚火, 其焰未炽, 目木气朴坚, 虽见火而木之真性不焚。再若木 旺,则喜庚金旺相之官星,以克制其木也。则金木有成名 之用,则木火见官官要旺,其理然也。若甲乙木生临已午 月,炎火盗甲乙木之气,则谓之真伤官也。原又泄木精英 太多,再加庚辛官杀,制其日主,此则木火伤官,亦畏见 官也。若日主旺,伤官多,见官杀反为我之权杀,亦多富 贵。金水伤官喜见官何也? 若庚辛日主, 生于子月, 或亥 丑月, 重重水气, 泄弱庚辛金之气, 则谓金寒水冷, 则喜 丙丁火官星,以暖其金气也。若水气不多,金气不旺,亦 畏官星也。又云:"土金官去反成官",宜去官星也,其说 近理。"惟有水木伤官格,财官两见始为欢",此则见财官 也,见官则不宜也。下此官字,反致惑人。

然伤官之格,有真伤官,有假伤官。如真伤官者,甲乙日干生于巳午未月,真火为伤官用事,盖甲乙日被火焚其精英,若火多而木性失,则喜北方水运,以破其伤官,扶起其木气,如止一二点火,亦畏印以破之,故曰破了伤官损寿元。如甲乙木生正二月,见火为假伤官。其火气尚未炽烈,则用此虚火为用神,正谓木能生火木荣昌,木火通明佐庙廊。又曰假伤官行伤官运发,若行南方火运,动其虚火,且木气坚朴,又得火以泄其精英,多主富贵。若

行北方运,破其虚火,正谓假伤官行印运必死,真伤官行伤官运必灭。如甲乙木见巳午未月,伤官泄气太重,再行寅午戌火运,泄木精英太甚,安得不死乎?书云:"木作飞灰,男儿寿夭。"

然伤官格人多傲气者何也? 子平之言, 未言其理。盖 人用官,为管我之官。我则不畏其官而伤之,是肯放我为 非,岂不是好傲好僭者乎,又多聪明者何也?盖目主之气 破,泄其精英,是其英华发于外也,故多聪明。若日干旺, 精英喜泄,则为卿为相。若日干弱,泄气太多著,多为迂 廖寒儒。盖其所泄精英,亦不为好精英也。若男以官星为 子,见伤官以破之,多主克子,其理易晓。若见财暗生于 星,则又有子也,食神格亦多类此。若见二三点,则混为 伤官看, 若单见一点食神, 为食神生财格, 亦要日干旺, 食神生其财星, 最忌偏印为枭神夺食。若食神多则不畏 也,一则与真伤官同,不畏印运也。若止一点,再如食神 气弱,又柱中有官杀,原赖此食神制杀,今被此枭印破去 食神,不能来制杀,则反来克身,多主寿夭贫寒。伤官格 多畏入墓运,故言其祸甚烈,亦不推明立说之意。盖伤官 格,乃伤杀官长之人将如此等之人,提入牢狱,必多苦楚, 此说亦不甚近理也。但原真伤官太多,泄气太过者,行伤 官墓地,又添一点伤官,愈泄精神多死,亦非入墓之害也。 又或假伤官气轻, 日于旺, 喜伤官泄其精神, 再行伤官墓 地,又添一点以泄其精英,入墓运返多富贵,亦不可以入 墓为说也,但当以伤官轻重真假论之,其理甚是。①

补曰:伤官者,我生彼之谓也。阳见阴,如甲生午月, 戊生酉月之类; 阴见阳, 如乙生巳月, 己生申月之类。亦 名盗气,喜身旺,喜印绶,喜财星,喜伤官,忌身弱,忌 无财,忌官星,岁运同。如甲生午月,干头又见丁火重重, 柱中有官星显露,岁运又见,是谓身弱逢官,伤之不尽, 其祸不可胜言。故曰:"伤官见官,为祸百端",有财有印 乃解。若伤官伤尽,四柱不留一点官星,又行身旺及印运, 却为贵也。故《定真篇》云:"伤官若见印绶,贵不可言。" 如四柱虽伤尽官星,身虽旺,若人无一点财气,只为贫薄 之命。故《元理赋》云:"伤官无财可恃,虽巧必贫,须 见财为妙",是财能生官也。伤官七杀,甚于伤身七杀,其 验如神。年带伤官,父母不全,月带伤官,兄弟不完,时 带伤官,子息凶顽;目带伤官,妻妾不免。伤官原有官星, 运行去官主发福,伤官用印不忌官杀,去财方发。伤官用 财,见比有祸,行伤官运方发。若四柱伤官无财,又遇比 劫,乃行奸弄巧,克妻伤子之命。元犯伤官多,不宜复行。 伤官,须要见官则发,故曰:伤官无官,再见蹇滞。运入 官乡,局中反贵。若伤官轻,只一位者,宜行伤官运,宜 轻重较量,不可执一而论。

又曰: 伤官之格, 主人才高气傲, 常以为天下之人不

① 从"精曰"至此原为一段。点校中根据文义的差别。分为四段,以利读者习研。

如己,多词悔人,众人多恶之,而贵人亦惮之。故《古歌》云:"伤官其志傲王侯,好胜场中强出头。"

又曰: 伤官固不喜官星相见, 若金入水伤官, 水入木伤官, 木入火伤官, 不大忌见官星。故《古歌》云: "火土伤官宜伤尽, 金水伤官喜见官。木火伤官官要旺, 土金官去反成官。惟有木水伤官格, 财官两见反为欢。"

又曰: 男重伤官固克嗣, 然伤官有财亦多儿。亦曰伤官有财, 死宫有子, 伤官无财, 子宫有死。女犯伤官固刑夫, 然财印俱旺亦荣夫。故曰: 女命伤官, 格中大忌。财 旺印生, 夫荣子贵。

《金不换》云: 伤官四柱见官, 到老无儿。

又曰: 伤官伤尽, 忽见官是则凶。伤官见官, 妙入财 印乃解。

《纂要》云:凡伤官行旺相吉,死墓皆凶。阳顺阴逆,以用神而推。且如用属甲,甲长生亥地,沐浴子,冠带丑,临官寅,帝旺卯,衰辰,病巳,死午,墓未,绝申,胎酉,养戌是也。

补曰:凡伤官格,行旺相吉者,是言四柱伤官轻,而运行旺相临官帝旺之地,则吉而福荣。死墓皆凶者,是言四柱伤官既重,而行墓死运,皆凶而祸败。如甲生午月,乙生巳月,柱中有寅午戌字,又行戌运,寅午戌三合伤官,谓之入墓,必祸是也。阳顺阴逆,以用神而推者,是言阳伤官为用神,运顺行,其祸死者多矣。阴伤官为用神,运

逆行其祸小,未必死也。故《醉醒子气象篇》云:"入库 伤官, 阴生阳死。" 夫伤官轻而行旺相固吉, 如年上伤官, 柱中重重三合太旺,又无财,虽再行旺相之地,泄气愈甚 反凶。故古歌云:"年上伤官最可嫌,重怕伤官不可蠲。" 又古歌云:"伤官伤尽最为奇,犹恐伤多反不宜。此格百 中千变化,消息须要用心机。"又古歌云:"戊己生时气不 全, 月时两处是伤官。必当头面有亏损, 脓血之疮苦少 年。"观三歌柱内,伤官既重,不可行旺相也明矣。《纂 要》是言轻者,当行旺相也。当轻重较量,不可执一。夫 柱内伤官重,而行墓死固皆凶。然正气伤官,虽柱中轻, 亦不可入墓死之运。故占赋云:"伤官食神并身旺,遇库 兴灾有祸殃。虽然当有阴阳辨,如前所言甚精详。"又格 解以下二格,与此格合解,亦非尽伤官。以月令生我者言, 正倒禄,非以日主暗冲者言,内有三字泛指,四柱非指伤 宫也。《食神格补》曰:"食神者,我生彼之谓也。"阳见 阳干, 阴见阴干, 如甲日见丙, 乙日见于之例。 丙禄在巳, 甲入食丙,又见巳字,丁禄在午,乙入食丁,又见午字, 是谓天厨食神。而食神有气,要日干自旺,则贵而有禄, 富而有寿,故曰食神有气胜才官。先要强他旺本干,最忌 **枭神夺食,比肩分食。又不喜见官星,并刑冲,喜才星相** 生,独一位见之,则为贵神。盖重逢见之,则为伤官,反 为不美,令人少子,有克难存。若食神纯粹,主人财厚食 丰,度量宽洪,肌体肥大,优游自足,有子息,有寿考。 又忌行食神死绝运,并偏印枭神运,主生灾咎不利,惟偏 财能制救。故《洪范》云:"偏财能益寿延年",以其能制 枭也。又曰:"食神明朗寿元长,继母逢之不可当。若无 宠妾来救助,恰如秋草遇秋霜。"古歌云:"食神生旺喜生 财,目主刚强福禄来。身弱食多反为害,或逢枭神主凶 灾。"又曰:"食神生旺无刑克,全逢此格胜财官。更得运 行生旺地,少年折桂拜金鉴。"

#### 伤官十论

辛日伤官申子辰,伤官伤尽喜财星。 东南顺运滔滔好,背禄行来仔细寻。 壬水伤官怕木浮,见官见杀返为仇。 再行财旺生官地,财禄无亏得到头。 癸水伤官怕见官,最嫌戊己透天干。 再行财旺生官地,世事劳形祸百端。

丁丑 庚戌 乙巳 壬午 金鸡陈秀二公富命木火伤官庚金为病 楠曰:乙生戌月木神轻, 用火伤官作用神。 金水两般为我病, 南方火运长精神。

乙木生临戌月,本金刚而木柔也。若以旺弱而推,人命行南方,似泄气矣。盖旺弱论命,乃愚术不精妙理。大抵当以有病而论,十有九验。故八字有病者,宜行去病之运。人多富贵,此造顶喜戌中有一点火星,透出天干,再喜戌午合成火局,作木火假伤官看,喜月上有一点庚金为官星,为我之病神也。何以言之?盖伤官以官星为病。书云:"有病方为贵",早年己酉戊申,病神得禄,推其不美。一入南方丙午丁未,去庚金病神,所谓格中如去病,财禄两相随,兴家创业,则富宜矣。乙甲运中,虽不及丙丁火,去庚金为亲切,盖亦喜甲乙以生丙丁也。所以老益精神,只畏壬癸运来破火,放起庚字,恐生不得禄。但子星不足

者,盖因日主气火中和也。若以杂气财官论之,全非妙理 也。

已已 辛未 乙亥 丁丑 营山吴精三公庚辛金为病神丙丁火为福神 楠曰:乙木生临未月提, 伤官木火是真机。 辛金透出为真病, 丁丙交来是福基。

乙木生于未月,透出丁火,作真伤官。见辛金己丑,七杀为病。行丁卯丙寅,克去庚金,为去病之神。多子生财,盖日干有气,能任子也。一入丑运,三合起杀星,官讼宜也。

己巳 癸酉 戊辰 丙辰 临川饶惠徽廿六公富命土金伤官用印 楠曰:戊临酉月泄精英, 丙火生身用印明。 癸水劫来伤丙火, 南方土运发非轻。

戊土死于丙, 泄土精英, 盖得己宫丙火, 透出天干。 伤官身弱者, 用印明矣。月上癸水克印为病神, 更得年上 己土, 克去癸水, 运行南方。己巳戊辰, 克去病神, 富盖 临邑, 大运入卯, 伤官复行官运而死矣。然其大富, 因八 字纯粹, 喜有官星病神, 行运辛未庚午, 俱去病之神也。 又喜戊己, 又去壬癸水之病, 两病俱去, 其富宜矣。

甲戌 庚午 乙亥 丁丑 逸叟自命真伤官格庚金官星为病 楠曰:乙木生居火土旬, 时干透露火为真。 庚金月上为真病, 壬癸伤丁便可嗔。

乙木生午,透出丁,用火为真伤官。奈何庚金贴身制我身,而不能用丙丁火也。所以青云志弗克就,只为此一点庚金羁绊。再行壬癸,伤损所透丁火,愈不能制去官星,故多蹇滞。后来颇遂者行甲乙丙丁,盖因能去庚畏也。然又只畏壬癸天干之水,盖因丁火露出,火少故也。不畏地支之水,盖为地支火多,有土去水耳。

乙酉 己丑 庚子 壬午 逸叟弟真伤官用劫 楠曰:庚生丑月气寒凝, 气弱能亲劫有情。 最畏丙丁能破劫, 西方金旺颇精神。

庚生丑月,透出壬水,作金水伤官。金本寒而喜丁火,为暖金之物。然被子水冲之,不用丁火亦明矣。喜年月酉

金,类聚一处,庚金见此用劫为用神。早行丙戊丁运,破 云劫神多疾,一入酉申,比劫得地,身旺遂矣。

戊午 己未 丙戌 己亥 叔祖仲器公火土伤官用印格 楠曰:戊土重重泄火精, 身衰用印理分明。 早年最畏财伤印, 火运来资印有情。

两火生未月,火虽有气,然四柱土多,泄火精英,变 旺为弱。赖有甲乙木神结局,身弱用印明矣。早行西方, 金能克印不利,入戌见土损子。运入北方,水资印气,兴 创可验。入寅艮土晦火,七十四岁死矣。

戊子 乙卯 丁巳 丁未 阁老贵命假伤官格 楠曰:火气重重产四阳, 再行木旺火难当。 枉中透土成真格, 保土存财入庙廊。

丁巳日生于四阳之月,火气方炽,再加卯未结成木局以生之,则火气愈炎。其精好泄,喜年干透已未之土,则火见土而泄其精焉,秀气则在土矣。但戊己土到卯月极衰,而又有乙卯结局之木,以破其土,则土为用神,畏木

为克土之病也。所以土少木多,其病甚重。早行戊午己未, 土衰亦宜行土运。一入庚申辛酉,上下皆金,克木净尽, 去尽病根,位入台阁。入亥木气得生,病神复作方死。世 术或以杀印论,或以拱禄格论,俱无一毫应验。

庚子 己丑 壬寅 辛亥 盱江夏良胜吏部郎中水木假伤官 楠曰: 丑月初旬水有余, 日时类聚木神奇。 木衰最喜东方运, 一到金乡便不宜。

壬水日主,生于十二月,初旬水气犹旺,再加年上庚子,俱是水乡。时上金水气旺,壬水旺甚,多好泄也。女人血气旺盛,多好淫亵也。壬水望见寅亥进气之木,壬则泄其精英,在寅亥木上矣。所贵者,四柱有庚辛金,暗来损木,类牛山之木也。木神受病甚重,大运入卯,再逢了卯流年,衰木得局,如枯苗之得雨,勃然而兴,中江西解元。壬辰癸运,水滋枯木,擢北京吏部,又选司郎中,名显天下。大运入己已,有庚金刑克寅亥衰木,王荣奏本,戍辽东铁鼎卫而死也。盖因亥寅二字相联,木神有气,两点食神,遂作假伤官格,正谓假伤官行伤官运发也。如甲木散乱,原非类聚,亦不作此格,术人妄取官印,俱断丁卯年卯运克损官星必死,殊无砦毕应验。大凡看格不拘月令,只看动静,归秀气在何处,十有八九验也。

甲午 丙寅 乙丑 癸未 盱江张思布政贵命木火通明之格 楠曰:乙木生寅喜气深, 通明木火耀光明。 日时癸水名为病, 虚火南方出翰林。

乙丑日,生寅月上旬,木不嫩而火亦不衰也。年月透火通明,时上木火神有气,盖得丑中微有癸水,透出时上,暗来克火,作癸水为病也。所以运行戊己,去病存火,再行南方,衰火辉耀,位擢方伯。若原无水,再行南方,亦恐泄木之气。此则原水破火,所以火轻也,所以行南,补起火来,贵本宜也。运入壬申,破损用神,虚火死矣。此亦假伤官行伤官运多荣显,假伤官行印运必死。

壬子 丙午 乙亥 丁亥 盱江姚弘十公制过伤官之格 楠曰:乙生离位火虽炎, 壬水重重制伏嫌。 水重火轻宜见土, 北方水运实难痊。

乙木生临午月,虽丙丁火分野之所,本来火土真伤官,本然不深畏水,何期壬癸水太多了,水多则能灭火之 光矣。早行戊运,去水存火,生财。大运入申壬,水得生 之地,破火,患足破形几死,幸而有戊盖头,已酉庚戌, 带疾处富。一入亥运,壬水得源而死,正谓破了伤官损寿 元。

丁酉 丙午 丁丑 辛亥 福建斐应章尚书取建禄之格 楠曰:丁火炎炎日主强, 最宜财库坐下藏。 酉丑金局多坐杀, 西方运里姓名扬。

丁丑日主,年月干会火局,支会金局。财能生官,乃 贵藏在支中有气,丙辛合贵气,合日干财能生杀,利名显 达,喜行西方财路,而万里飞腾,姓自香,功名显,寿元 强,位重权高振皇邦。双亲先逝,鸳鸯分飞,孔怀四位, 晚生三凤,子女团圆,福寿双全之造也。

丙寅 庚子 壬子 辛亥 书林杨环五公富贵假伤官格 楠曰: 壬水重重气有余, 岁时有木吐南枝。 木衰贵有庚辛病, 运到东方大有余。

壬子日干,生临亥十一月,天干又有庚辛,贴助身强。 壬水贵精,秀气从何而泄?盖喜寅亥两木,望一阳而生, 两木类聚有情。壬水见木,而泄其真精,秀气分明在木矣。 木衰为病,又有庚辛浮金,遥欲克木,但庚辛动金,亦不 能克地支之静木也。一入东方寅卯辰乙之运,衰木得此, 殆犹枯木之逢春也,则富贵不丰且厚乎。运入巳中,有庚 金损木,推其不利,入午未辰之地,午中巳土,又且损刃, 则死之理,亦可知矣。

乙巳 癸未 戊子 癸丑 盱江枧溪胡锡三公富命假伤官格 楠曰:戊临未月土尤强, 最喜金成巳丑方。 土厚见金多秀气, 日嫌戕运火来戕。

戊土生未,极为土旺也。然辰戌丑未四土之神,然辰土带木气克之,戌丑之土带金气泄之,此戊土虽旺而不旺。故戊临此三位全,多作稼穑格,不失中和。若未月土带火气也,见火以生之,所以土为极旺也。若土临此未月,见四柱土重,多作火炎土燥,不可作稼穑看。但临此月之土,见金结局者,不贵即富也。书云:"土逢季位见金多",终为贵论。若此造早年行午运尚否,火伤金也。一行辛巳庚辰二运,衰金得此,财发数千万缗。一入寅运,甲辰年,虾蟆瘟死,家无噍类,盖为火克衰金也。

乙巳 丁亥 壬午 庚戌

肝江羽士黄羽翔旺变为弱格 楠曰: 壬临亥月水难当, 财杀重重返受殃。 水旺亦宜微见土, 若教土重祸难当。

王水难生亥月,本为水旺也。但四柱火土重重,年上 已冲亥禄,早年出家,丙戌运极贫,火土厚也。乙酉甲申 癸运,金水有气,原作伤官好傲,颇作威福,衣体仅能安 身。一入未运,火土大旺损金,丁酉年五月,火旺月死矣。 凡甲乙生寅卯辰月多金,丙丁生已午未月多水,庚辛生申 酉戌月多火,壬癸生亥子丑月多土者,非贫即夭。但喜二 点克神,克多者,俱不美,至验也。此子平之外见,屡试 屬中也。

已酉 丙寅 甲子 乙丑 肝江刘庆二道人木衰金旺格 楠曰:甲木生寅木尚微, 初旬木嫩畏金欺。 虽然有火怕金去, 水运那堪火又危。

甲木生于寅月,初旬木火初生之际。术士推其木向春生,木火通明有贵。夫何木嫩不胜金制,且酉丑合成金局,初行北方水资木气,衣食颇佳。一人西方金旺之运,守茅庵度口,且手足疯瘫,酉运而死,若只一点金尚可也。吾

都何标四公,是乙亥时也,享余荫行西方酉运亦死。

己巳 丙寅 甲寅 乙亥 盱江刘翰十一公金木相停格 楠曰:甲生寅月木犹轻, 木嫩金轻得两停。 运入西方金便胜, 中和气失少安宁。

甲木生寅,四柱木金,俗看则似木多金少也。殊不知正月气寒,木神柔脆,木不胜金,甲子癸亥壬戌运,滋水,财发千缗。西方申酉戌,蹇滞申死矣。

辛卯 辛丑 丁卯 癸卯 盱江夏岱二公印制食神太过 楠曰:丁生丑月土神微, 卯木三重克过之。 喜有三金来克木, 一番病过一番医。

丁生丑月,此命极难寻用神,盖丑中有一己土也,得有三点乙木,贴身克之,此则用己土为用神,乙木为病也,明矣。盖得三点辛金,又来克木也,一病一医,得考寿康宁者此也。一生只得酉运五年,极美之运,盖酉字冲去卯中乙木之病也,运入东方木旺,八十有余方死。

乙卯 己丑 丁亥 壬寅 抚城李元六公土轻木重之格 楠曰:丁生丑月土神明, 火土伤官格自成。 只畏木金来克土, 再行木运祸非轻。

· 丁生丑月,己土透出,乃作伤官,用土明矣。初行丙· 戌,火来生土,财意颇遂。大运入乙,木来克土,破了伤 官而死。盖因原有乙卯之木贴身,又有寅亥二木为助,所 以再见乙运,正谓运会原有所害之神,安得不死乎?

壬辰 辛亥 甲戌 丙寅 临川吴开六公富命假伤官格 楠曰:甲木虽衰亦有根, 丙寅时透火神妍。 火虚有焰成真格, 金水因知作病源。

甲木生得于亥辰年,木气托根,甲木寅时得禄。四柱 木俱得气,又有壬水滋之,甲木则变弱成强,望见时上丙 火,精光透出贴身,则甲木情思向丙火为用神也。则以壬 火为破丙之病,辛金为破格之病,早行壬子癸丑,甚是平 常,破坏丙火用神也。望见东南,有木生火,有土克水, 有火克金,病神净尽,一发轰天,至庚申金水破格而死也。 丁丑 辛亥 壬子 癸卯 休杭叶畅二贫命假伤官嫌印 楠曰:壬临亥月水汪洋, 木透天干作假伤。 不合丑中金气在, 西方金运极难当。

王水生亥, 虽有月上虚财,被时上癸水劫之。虽有木 为伤官,十月之木,根枯叶落。原有丑中辛金损木,一入 西方酉运,会起金来损木。病患疯瘫,手足并行为丐,而 又聪明者,伤官泄气故也。

丙子 丁酉 壬申 辛亥 陈都爷贵命时上假食神水清金白之格 楠曰:金水清清两字奇, 时归日禄理相随。 分明水火为真秀, 黄阁魁名间世稀。

壬生酉月,金水两字双清,金水之气有余,木火两字不足。金虽有余也,而喜天干丙丁,遥来损金也。喜无地支午火,实去破印,所以印得全美也。壬癸水气虽有余,喜亥中甲木,泄其精英也。其贵如此,盖喜丙丁火,暗销庚金,而存起亥上食神也。所以八月木气凋零,其病甚重,所以病重者,多大贵也。运入东方,补起水火二字,位登黄阁也,宜矣。此乃天地至清之命,所以为天下至贵入也。

甲戌 辛未 己酉 己巳 吾都何廿八公假伤官富命金轻火重格 楠曰:己临未月土炎蒸, 见火生身益壮神。 土旺喜金宜泄气, 养金喜水定超群。

己土生临未月,火土炎蒸,其己土之气旺盛,更且有火气生之。其土望见己酉两全类聚,透出酉金,己土则泄秀气在金上去了,以丙丁火为损金之神。壬申癸酉运美,入戌讼灾,一入北方用水去火,财富。一入寅运,会成火局,破金而死。

戊申 己未 戊午 辛酉 抚城周怀鲁科道贵命土重见金格 楠曰:戊临未月土重重, 燥土尤嫌火气烘。 时岁喜看金吐秀, 运行西北志凌云。

戊日未月,为火炎土燥之格。盖得辛酉时,金神透出,岁支申宫有水破火,此以火为病,水为福也。大运入壬,盖得壬来克火,放出辛金,折桂蟾宫,理自然也。后行北方水运尤美。凡戊己土旺,见金多者,极聪明秀气,至清至贵之命也。

癸卯 甲寅 丙午 戊戌 临川袁应龙春元贵命假伤官土轻木重 楠曰:丙火生寅火局全, 火生戊土泄精元, 不堪衰土重逢木, 早步蟾宫损少年。

丙午日主,结成火局,其火旺矣。原寅中有戊土,午 中有己土,又时上透出己土,其丙火身旺,见此土而好泄 其精也。作火土假伤官格。 然喜有甲乙木, 贴身为破伤害 之病,正谓有病方为贵格。脱辛逢癸酉流年,克去甲木病 神, 所以早攫秋闱。甲戌年入亥运, 原有甲木, 得生于亥, 正谓破了伤官损寿元而死矣。盖正月戊己,带木之土也, 而土神极衰,最畏旺木克之,入亥运甲木得生,其死也明 矣。若天假之以年,若行庚戌运,庚金克去甲木贵不可言 也。凡日干旺者,见有食神伤官,虽在日时,亦只作伤官 看。何也? 凡日干旺,精气满蓄,见有通泄血气之处,则 秀气从之,不可泥执子平,只以月令上用神。如日主衰弱 见印星及阳刃,身弱则亲印绶阳刃也,身旺则自亲食神伤 官也。如用食神伤官,只要食伤类聚一处有情,不宜间隔, 如前夏良胜命用木之类是也。如此造,多不晓作用土,只 以官印。若用官印,如卯亥运不死也。此则用衰土,见木 克之明矣。

丙寅 壬辰 甲辰 丁卯 吾都傅后庵公木火假伤官木全寅卯辰互看 楠曰:甲木重重旺气深, 木来用火透春林。 柱中最喜壬为病, 火土重逢异等伦。

甲木生辰,禀全寅卯辰东方之秀气,喜年时丙丁虚火透出,作木火假伤官,透出壬水,为破火之病神,运行南方,衰火得地为美,虽申酉生水破火,亦喜有丙丁盖头。 戊己运,土能破水,放起用神,老益精神,福寿两全,只 **投**北方水破用神也。

丙申 癸巳 辛卯 壬辰 吾父启完公假伤官用劫 楠曰:辛金生巳水重重, 刑破官星水有功。 申巳两庚来作用, 运行申酉乐雍容。

辛生已月,本用丙火,夫何贴身有申,破丙明矣。年 干丙火,本为虚官可用,时有壬水破之,由是舍丙而从水 也。以水为假伤官,年月两庚,类聚有情,正作金水伤官 用劫也。行申酉比劫得生,安享其乐。入戊己破去假伤官, 动多侮吝,入亥生财,大运六十九,庚金劫神死地而死矣。 丁未 壬寅 乙丑 丁亥 予兄希禹木火伤官官不足格 楠曰:阴木生寅进气时, 又兼三印叠资之, 财官之运重重喜, 水火逢来实可悲。

乙生寅月进气之木,更通三印资身,无奈比劫重重争财,而财不足也。四火制杀太过,早行北方不佳,喜庚辛金盖头,破比劫存财星,己运财旺生官,有威震比劫之意,行亥运,壬水资比劫,争财不已,又合丙子年,火制金而水资木,书云:"木火伤官官要旺",用神受困,患麻症和死矣。

1/3

4.4

17.2

戊寅 己未 丙戌 乙未 贵女命作真伤官用印格 楠曰:火逢稼穑泄精神, 更喜柱中印绶亲, 衰印最宜重见印, 蹇封两国岂常人。

两火生未,四柱土气重重,泄弱两火之气,正作火土 伤官,身弱则自亲印绶也。原印星衰弱,运行印旺之乡, 受夫子两朝封赠。大运人丑,辛金破乙死矣。

辛丑 丙申 己丑 庚午

逸叟母命金多用火 楠曰:己土生申金气重, 金多用火返成功。 北方见水身多疾, 日禄归时寿福崇。

己土生申,金气重重,伤官盗气多者,用印而不用财也。运入庚子辛丑,壬字泄气破印,患目而灾病连连。运入东方寅卯,木生火旺,而病稍痊。然桂中真火,而又生吾兄弟三人者,何也?盖得丙丁二火,克去伤官,存土精英,而能旺夫旺子也。八十七岁,辰运合水破印,亲寿方终矣。用印深验,论用财非深知命理也。吾母一生,夫子衣禄,赖有此丙丁二火,苟无此二火,则孤矣。

丙寅 甲午 甲戌 辛卯 极贫淫贱夫星轻而制夫旺星 楠曰:甲生午月火炎炎, 克制夫星本太嫌。 运再东方生火气, 孤贫淫妒不堪言。

甲生午月,伤辛金官,星夫俱临败绝之地。火气益炎,辛金夫星之气益弱。且行东方,木生火炽,夫既受伤,而子胚胎损矣。一生孤贫,桑间濮上之耻可闻乎,正谓无子也。壬辰癸巳运,衣食颇饶,盖得壬癸水破火存夫。入寅夫绝,木作灰飞绝矣。

己丑 己巳 丁丑 己酉 孤贫女命土有余木火不中足格 楠曰:丁逢己土食神多, 泄损精神定奈何。 信是孤贫应有数, 子多无子岂差讹。

丁火生已,本为火之分野,殊不知四柱食神伤官太多,泄弱丁火精英,则是母胎虚耗,子无托生之所,正谓子多无子。若得东方甲乙运,有木克去子星,存养丁火精神,庶几尚可生子。此造何期运入西方,全无木气,财神太重,财多身弱,一生孤苦贫寒无子。入戌再加一土,愈泄精神,死矣。

丙子 辛丑 己卯 庚午 孤寡木少金多之格 楠曰:坐下夫星木气微, 不堪金旺木无依。 西方运入金多见, 独守孤灯只自知。

己土生丑,透出庚辛不宜,乃夫受制太过,己亥运,夫星得生,颇遂室家之愿。一人西方克夫,孀居到老,一 子不肖,宜矣。

#### 印绶格

楠曰: 正印偏印格者, 如父母生身之义也, 盖日主得 其资助。书云:"印绶生月利官运,畏入财乡,盖财乃破 印之气也。"此亦书之死格,非通变之道也。然四柱印星 太旺,日主有气,印叠生身,如人元气本旺,再服补药, 生可存乎? 此则必用见财以破印也。四柱财少,必须运上 财神为吉。又若日主根轻,印星又弱,最畏财星,谓之贪 财损印, 宜也。又有真印假印, 如丙日生人, 生临亥月, 或用亥月甲木作假印也。十月木气,根枯叶落,则此衰木, 宜行东方木旺之地,以辅助其根气,则如枯苗得雨,勃然 而兴, 畏巳酉丑运, 冲克其木, 尤畏行西方庚申辛酉, 天 干地支俱全, 损伤尤甚。若天干得壬癸甲乙丙丁盖头, 虽 祸亦浅,又若丙丁日主,临寅卯多根之地,谓之真印也。 若印多不畏财星,若日主轻,如只有一二点印,亦畏财也。 大抵木不能胜金, 谓之印绶被伤。倘若荣华不久, 真假印 辩,不可不究。财、官、印、杀、食神、伤官,此六乃日 干月令所出。正格外有阳刃格,此系日月相通。出此之外, 或虚邀财官,或刑合财官,或暗拱财官,或冲摇财官,亦 几近理。说见下文。

《继善篇》云:官刑不犯,印绶天德同官。 补曰:一说谓不犯官府刑宪,盖因印绶天德,年月日 时支同一宫分。固通格解,谓但四柱中俱有,乃同一命宫分,不必同一支。如甲寅丙寅丙寅丁酉,是天德在丁,月德在丙,印绶在寅。如庚申庚辰庚子壬午,是天德月德俱在壬,印绶在辰,谓天德与印绶同一命宫是已尤通。严陵命书谓天月二德星,在日上为的,他处见不当作德论。

古歌云:月逢印绶喜官星,

运入官乡福必清。 死绝运临身不利, 后行财运百无成。

补日,甲乙在亥子月生,丙子在寅卯月生,戊己在巳午月生,壬癸在申酉月生,庚辛在辰戌丑未月生,或在巳午月生,皆是月逢印绶也。若四柱中元有官星,乃是官印相生,方为贵人,诚印绶格所最喜者也。若行官乡运,则发福必清厚。行死绝运,轻则灾疾损伤,重则死亡孝服。若行财乡,贪财坏印,其祸百端。

又曰:重重生气若无官, 常作清高技艺看。 官杀不来无爵禄, 总为技艺也孤寒。

补曰:月生日干年时俱有印绶,是谓重重生气也,有官方作贵推。若无官杀,非技艺之流,则庸常之辈。总为清高之艺,亦不免孤苦寒微而已。所谓印绶旺而子息稀是已。

又曰:印绶干头重见比,

如行运助必伤身。 莫言此格无奇妙, 运入财乡福禄真。

补曰:印绶生月,干头重重,一见印绶之比肩,又行印旺之运,必伤身。所谓木赖水生,水盛则木漂,木逢壬癸水漂流,日主无根枉度秋是已。印旺遇财乃发,须入财乡运,乃能发福发禄,如水盛木漂,必须行财运,以土制木,则木植其根为福,所谓岁运若行财旺地,反凶为吉遇王侯是也。《格解》所谓印绶畏入财乡之句,不可拘泥是也。

又曰:印绶官星旺气纯, 伤官多遇转精神。 如行死绝并财地, 无救反为泉下人。

补曰:印逢官星,如值所喜,则为旺气纯也。伤官多遇,值如所忌,则不免转而不精神也。旧文原是如此,而或者改旺气为运气,改伤官为偏官,以转精神为有精神则非也。

又曰:印星偏者是枭神, 柱内最喜见财星。 身旺遇之方是福, 身衰枭旺更无情。

补曰:印星偏者,如甲生亥月,乙生子月之类。无食则为偏印,有食则为枭神。柱中见偏财并正财则吉,故曰

偏印遇财乃发,又曰偏财能益(算)〔寿〕延年,身旺遇之吉。若身弱逢枭旺,则为祸矣。所谓枭神兴,而早年夭折是也。

《络绎赋》云:印临子位,受子之荣。枭居祖位,破祖之基。

补曰:或曰枭居祖位,破祖之基,甚应验。观《六亲论》云:"日时杀刃逢枭,半道妻儿离散"可见。《格解》 谓枭居祖位破祖之基,再详。

《玉匣赋》云:华盖与文星共会,尉迟为五伯良臣。 补曰:文星谓印绶也。故《通明篇》云:"印绶文华也",非文昌之文。

《寸金鉴》云:印绶不喜见临官,帝旺逢之亦不欢。八字逢财无所用,行财不利却无端。

补曰:临官是日干行临官之地,印逢则病,故曰不喜见临官帝旺。是日干行帝旺之地,印逢则死,故曰逢之亦不欢。八字中最忌见财星,喜见官星,如运行财旺之乡,则贪财坏印,为祸百端。所谓如行死绝财旺地,无救翻为泉下人。

《万金赋》云:第一限逢印绶乡, 运行生旺必荣昌。 官乡会合迁官职, 死绝当头是祸殃。

《渊源歌》云:有印无财是福媒,喜逢官位怕临财。

## 主人**囊**括文章秀, 一举丹墀面带来。

《元理赋》云:水泛木浮者活木。

补曰:此言水泛木浮格也。盖甲木生于亥,则无咎。 乙木死于亥,水泛木泛,恐无聚作。

又曰:水盛则漂木无定,若行土运方荣。

补曰:上文论阴木,此论阳木。盖言甲木归于子,水败之乡,柱中水印太盛,失土止者。人命得之,主漂荡无定,风花好酒,无成之造。遇土运止水,发福为荣。

人又曰:贪食乖疑,命用枭神因有病。

补曰:如日坐枭神,或干支枭印重,运逢食神,必主贫乏生病,更带刑冲,作灾不测。故《奥旨赋》云:"岁月时中有偏印,吉凶未萌。大运岁君遇寿星,灾殃立至。"

义曰:命用枭神,富家营办。

"四言独步》云六甲坐甲,三重见子。运至北方,须 防**横死**。

灣文曰:天干二丙,地支全寅,更加生印,死见凶临。

又曰: 壬癸多金, 生气酉申,

土旺则贵, 水旺则贫。

又曰:癸日申提,卯寅岁时,

年杀月劫, 林下孤凄。

己亥 乙亥 丁丑 丁亥 临川黄良三公富命水重土轻 楠曰:水气重重在地支, 木漂水泛欲何依。 最宜土运来克水, 财帛金珠乐有余。

乙木生亥,重重水气以漂之。早行癸酉壬申,木多见水不利,一入辛未庚午己巳戊辰四运,土止水流,财发万缗,正谓印绶若多,财要见也。

丁亥 辛亥 乙亥 丁亥 盱江刘三三公水多漂木之格 楠曰: 乙生亥月水重重, 杀印分明祖业丰。 戊己运中虽发福, 再行水运寿年终。

乙木生亥,水气重重,但喜纯粹,水原未盖头。盖得祖财丰富,己酉戊运,财名颇振,酉运杀轻得禄也。原杀星见水,多泄去精神,杀弱入酉,杀星得禄,生子甚多。一入申运,壬水太旺,水来泛木死矣。

壬寅 辛亥 丁巳 辛亥 盱江刘瑛千九公富命衰印畏财格 楠曰:丁火生临亥月乾, 木神类聚喜相连。 柱中最怕金为病, 运入东方福禄全。

丁火生于亥月,火神衰弱,喜年干透出壬水,丁壬化 木于亥,更得寅亥木神类聚,用神无疑矣。盖得已宫有庚 来损木,则金为病明矣。运行甲寅乙卯丙辰丁运,枯木逢 春,又喜火破庚金存木,富享优游。入巳强寇毁庐,丧子 奇祸,盖嫌巳中金来克木也。午未木死阻寿。

乙丑 辛巳 己巳 庚午 丰城孙世佑布政贵命旺变为弱用印格 楠曰:己土虽然坐旺乡, 重重金气损精阳。 旺中变弱来亲印, 杀运应知佐庙廊

已土虽生已月,本为火生之域,夫何金气重重?己土见金泄其精气,赖有三重火气,大抵土好暖而畏寒,则己土自亲火为印绶。运行己卯戊寅,杀星太旺,故曰印轻者赖官杀以生之,所以位至方伯。丁丙运火轻,犹宜补起火来。大运入子,见财而破印,财乃妻也,因妻而致祸也。盖原无水止有火土,则东方运美,北方水运不美,此则土虚而好火,畏水伤火,子运死也明矣。

壬戌 壬寅 丁卯 戊申 崇仁方武十凌迟死贪财坏印 楠曰:丁火生寅木气柔, 财来冲印便成忧。 再行财运灾难免, 直待凌迟死便休。

丁火日干,,生于立春后二三日,其火极寒矣,其木极嫩矣。正为木嫩火衰,不合年月两点壬水,再来湿火湿木,时上申宫庚金,冲出嫩木。且有戌字透出,年支戊土透出,月上真土,作正火土伤官用印,不合衰印受伤。一人已运,庚金得生于已,坏了衰印,因杀死乐安东坑陈人云千余命,武十为首,问凌迟尚罪而死。盖透出伤官,身衰用印,印星受伤,故犯此极刑。

乙亥 癸未 丁卯 甲辰 抚城过桓九公木旺无金之格 楠曰:丁生未月火扬威, 见木重生火不知。 大喜庚辛来损木, 再行木运本非宜。

丁火生临未月,火神犹旺,再见木多,返助其炎威也。初行辛已庚运,木多见金而克之,生财颇遂。但四柱原无一点金气,财神无根,生财而不克大通。行寅卯,原本旺再行木旺地,杀为子星,行寅卯泄子之气。财为妻,行寅卯助起比劫以伤劫妻。到此辟妻离子,呻吟不利,岂非命该如是乎?

辛卯 辛卯 戊寅 壬子

与夫子命去官留杀同印 楠曰:去官留杀理分明, 主弱分明用印星。 运入南方夫子旺, 逢申破印祸来并。

年上两重乙木夫星,天干两辛去之,独用寅中甲丙两字。早行壬癸运,叠叠损儿,盖为壬癸伤印也。入巳丙火得禄,生子旺夫,南方火旺,安享财富。脱甲患疾而死,壬水破印也。伯母瑛四孺人命。

乙卯 戊寅 丙戌 乙未 富女命无夫星入格 楠曰:丙火生寅土透天, 无夫入格福连绵。 身衰宜入南方运, 用印分明岂偶然。

两火生寅,盖寅中艮土,戌未又有土,月上戊土透出,寅月火虚,土泄精英太过,正作火土伤官用印。盖伤官衰者用印,原喜柱中不见夫星。原若有夫行南方运,必主孤贫,此则原无夫星,则不论夫也。所以南方运,助夫生子而富。又作火虚有焰,一入申运,见金破木死矣。

# 阳刃格 附比劫、建禄格

楠曰:阳刃格,六阳日千谓之阳刃理也,六阴日干不

谓之刃。但用刃之说,未究其理,则冥然不知也。书云阳 刃无冲可极品。盖甲日生临卯月, 甲见卯中乙木, 如兄见 弟,则能分我之祖财,夺我之祖业,再加岁日时中木又有 气,何用乙木之再来助我乎?如是则不用刃也,而以刃为 病也,则用庚金七杀。若去其刃,虽酉中官星冲去其刃, 亦不畏也。又或甲生卯月,岁月时中,叠叠财官七杀,则 日干虽旺,则变为弱,此则甲刃为用神。若行酉运,冲去 刃星, 犹如人衰弱无力, 全赖弟来扶持, 今被酉金杀死我 弟也,则我何靠乎?则主有极凶杀伤蛇虎之祸矣。 若如此 等,必须要印绶之运,生起我刃星。比肩运,以助起其刃 星。又曰煞无刃不显,刃无杀不威。盖日主旺,得七杀以 合去其刃星。然杀乃威武之人,刃乃威武之器,刃煞停均, 多作兵刑显宦。若日主弱赖刃为助,见官煞多,制去其刃, 多主盗贼小人矣。然阳刃格,与建禄格颇同。但见禄不言 刃者,盖日下月令俱同一体纯和也。又若阳刃倒戈,必作 无头之鬼, 理甚有验。如丙日干, 四柱太旺, 又露出丁火 贴身, 其刃锋愈炽, 则身首安得不异处乎? 如夏柱州之命 甚验,说见人命见验类。

建禄格者,日主得主禄之地,非官禄之禄也。书云月令建禄,多无祖屋;而不显言其理。人用财为马,官为禄,假如甲日生寅月,甲以辛为官,己土为财,财官到寅为死绝地。人则以财为祖业,靠官为福神,祖业福神都无了,此格多无祖业者甚验矣。原甲日生寅,然寅上乃甲木之庐舍,财官空倒,又安有祖屋乎!年上若见此禄,亦主祖业

飘零。带此建格,多主刑妻,与阳刃格同。如甲日见寅,寅中有甲木来克妻也。若四柱有根气太旺,则不用建禄格,要官杀克制其禄,要财星以为身旺之倚托。若或岁日时中,财杀太多,即旺变为弱也,宜印运以生其禄神,宜劫运以助起其禄也。又曰一见财官,自然发福。盖身旺,原庐舍内无财官,则无祖业,若运行财官,则身旺能任其财,岂不白手成家乎?

<sub>35</sub>。补曰: 夫阳刃者, 在天为紫暗星, 专行诛戮。在地为 阳冽杀,禄前一位是也。喜偏官七杀制伏,则阳刃起干边 戌,发富发贵,为将为相者多矣。故《千里马》曰:"羊 刃偏官有制,应职掌于兵权。"又曰:"羊刃入官杀,威镇 边疆,喜印绶生身。"故《三车一览》云:"羊劫重逢正印, 廉颇有百计之谋。"又《要诀》云:"阳刃倘同生气, 闽内 推权, 忌反伏吟。"经云:"伏吟反吟, 涕泣零零。"何谓 伏吟? 如甲以卯为刃, 庚以酉为刃, 岁运与元命相对, 卯 见卯,酉见酉是也。遇之必凶,即所谓岁运并临,灾殃立 至也。何谓反吟? 盖冲击之谓也。如酉冲卯刃,卯冲酉刃 是已。遇之即咎,即羊刃冲合岁君,勃然祸至之谓也。忌 三合岁君,如流年见亥未,而卯刃三合,流年见己丑,而 酉刃三合,如流年见戌,而卯六合,流年见辰,而酉六合, 其人当年祸必速至,即羊刃合岁君,勃然祸至之谓也。忌 魁罡刑害,全无官印,福神相助则为祸,有官印福神相助 则为福,化为权贵。何谓羊刃?甲戊庚壬丙五阳干有刃, 乙丁己辛癸五阴干无刃,故名羊刃。如命中有刃,不可便

言凶,大率与七煞相似。凡有刃者,多有富贵人,最喜身 旺坐禄,合杀有制,杀刃两全,非常之命。

《三车一览》云:羊刃有(三)〔二〕,有劫财羊刃,甲见乙是也,不利于财官格。有护禄羊刃,甲见卯是也,大利于归禄格。斯言诚为确论。

若乙见丙,谓倒禄羊刃,则非也。盖己见丙,名为背禄伤官,诚大利于去官留杀格。名为背禄羊刃,甚牵强解。亦谓乙见丙之说,恐不通,诚是。

又曰: 劫财诸格, 大忌财官尤甚, 虽然亦有用时。

《喜忌篇》云:日干无气,时逢羊刃不为凶。《继善篇》云:君子格中,也犯七杀羊刃。又曰:甲以乙妹妻庚, 凶为吉兆。观此又不可执一而论也。

《洪范》云: 羊刃善夺资财化鬼。又曰: 身弱财丰, 喜羊刃兄弟为助。

《撮要》云:羊刃怕冲宜合。《易鉴》云:羊刃重重必克妻。《寸金法》:劫财伤父亦伤妻。

《万金赋》云: 劫若重逢人夭寿。

《元理赋》云:杀刃双显均停,位至王侯。杀刃重而 无制,身为胥吏。又曰:男多羊刃必重婚。又曰:羊刃不 喜刑冲。

《万尚书赋》云:官星带刃,掌万将之威权。又曰:伤官有刃,将相公侯。又曰:印刃相随,官高极品。又曰:杀刃休囚,禄薄之士。又云:煞制刃兴,主掌满营之兵卒。若是用神轻浅,决为吏卒卑官。又云:刃辅伤官,际一日

## 风云之会。

## 古歌云:

羊刃七杀怕逢官, 刑冲破害祸非常。 大怕财旺居三合, 截发断指主残伤。

又曰:春木夏火逢时旺, 秋金冬水一般同。 不宜羊刃天干透, 运至重逢定有凶。

又曰:劫财羊刃不堪侵, 不带官星一世贫。 甲乙互逢皆仿此, 纵多财帛化为尘。

又曰: 伤官不忌劫相逢, 七杀偏官理亦同。 若是无官不忌劫, 身强遇比却嫌重。

又曰:劫财羊刃两头居, 外面光华内本虚。 官杀两头俱不出, 少年夭折谩嗟吁。

又曰:甲子丁卯非为刃, 乙酉庚申理亦同。

《醉醒子气象篇》云,权刃复行权刃,刃药亡身。

本注云:权杀也,刃兵也。身旺用此二端,乃兵刑首 出之人也。杀旺喜行制乡,刃旺喜行杀地。若原杀旺复行 杀旺之乡,立业建功处,不免死于刀剑之下。刃多再行羊 刃之地,进禄得财处,必然终于药石之间,数使然也。

又曰:帮身羊刃,喜合嫌冲。

本注曰: 刃乃帮身之物, 大怕身旺逢之, 得一重杀与刃相合, 化为权星。若见官与刃冲战, 乃成恶杀。用者当审其轻重, 好恶何如。

又曰:羊刃临于五鬼,定须重犯徒流。

本注:如壬申生人,五鬼在子。癸酉生人,五鬼在丑。 丙寅生人,五鬼在午。丁卯生人,五鬼在未。或者三合之 次。

一行禅师《命书》云:羊刃重重又见禄,福贵饶金玉, 斯可谓吉论。

《理愚歌》云:倒悬〔之〕刃又同行,形体不免填沟壑。

本注曰:倒乃倒戈杀,悬乃悬针杀。凡倒戈杀,只犯 戊字与戌字,皆曰倒戈。悬针者,干以甲字与辛字,支以 卯字午字与申字,如此者谓之悬针杀也。

《其截歌》云:羊刃更兼倒戈,必作刎颈之鬼。

经云:运逢羊刃,财物耗散。

**论日刃** 旧注云:目刃有戊午、丙午、壬子三日,与阳刃同法,忌刑冲破害会合,爰七杀,要行官乡,便是贵命。若四柱中一来会合,必主奇祸。其人主眼大须强,性刚果毅,无恻隐惠慈之心,有刻剥不恤之意,三刑魁罡,发迹于疆场。如或无情,或临财旺,则主其祸。或有救神,如刑害俱全,类皆得地,贵不可胜言。独羊刃以时言之,四柱中不要入财乡,怕冲阳刃。如戊日刃在午,忌行子正财运;壬刃在子,忌行午正财运;庚刃在酉,忌行卯正财运。甲刃在卯,行巳午并辰戌丑未财运不妨,忌酉运;丙日刃在午,行申酉庚辛财运不妨,忌子运。

论比劫 夫比劫者,阳见阳,阴见阴为比。如甲见甲, 乙见乙之类。五阳见五阴,如甲见乙,是兄见弟,为劫财, 主克妻害子。阴见五阳,如乙见甲,是弟见兄,主破耗防 小人,不克妻。盖财者心之所欲,方令兄弟见之,多有争 竞,如夷齐能几人。

《六亲**捷**要论》云:分禄须伤主馈人,比肩重**叠**损严 亲。

补曰:财多身弱,喜比劫财扶则为福。故曰男逢羊刃, 身弱遇之为奇,财轻身强忌比劫夺,则为祸也。故曰羊刃 多而妻宫有损。

歌曰:甲乙相见必妨妻,败财克父定无疑。

《金不换》云:身旺比劫重,损财又伤妻。比劫遇枭食,妻遭产里危。

《六亲论》云:月中归禄无财官,父丧他乡。又曰:日 逢刃,时逢劫,妻妾产亡。又曰:日时背马分财无救助,妻儿离散。

《撮要》云: 比肩要逢七杀制。

**建标格** 《喜忌篇》云:月令虽逢建禄,切急会煞为凶。《格解》述前二说以俟知者察之。此诚宜以传疑不犯一贯之病,但不悟十千建禄一说,又附注正官格亦非。

旧注:以会杀,为暗会七杀为凶兆。如甲日用酉月,为官星正气,若年时子辰,则会起申中庚金为七杀,乃甲之寇贼,故为凶,固是。然官禄之禄,用令字,与虽逢字建字牵强。况子辰暗会,合申杀。尤牵强不可从。

或曰会煞,谓坐见七煞。年时天干显露,地支隐藏。 无制伏者是也。似胜旧注。亦与令字,虽逢字建字未妥, 亦不可从。故或者又作月令建禄格,此诚是,但无注解。 愚补之曰:建禄者,月令十干禄是也,非官禄之禄。如甲 乙禄在寅卯,丙戊禄在巳,丁己禄在午,庚禄申,辛禄酉, 壬禄癸,亥禄子是也。会杀者,天干既见杀,地支会合杀 旺之谓也。如甲禄在寅忌庚杀, 乙禄在卯忌辛杀, 并会杀 旺无制伏者是也。凡月令建禄,禄随旺行为禄,亦不宜过 旺。喜见财官,并天干透露,故曰建禄生提月,财官喜透 天,不宜身再旺,惟喜茂财源。又曰月令建禄,多无祖屋。 一见官财,自然成福。最忌天干带七杀返伤福,并支内会 七杀,太过无制伏,则禄衰弱,反为凶祸,故曰乙木生居 卯,庚辛干上逢。火旺人发福,杀地寿元终。又曰:春木 无金不是奇,金多尤恐返遭危。柱中取得中和气,福寿康 宁百事宜。又曰:月令建禄,会杀为凶可也。又加之以虽 逢切忌之辞何也? 盖建禄则身旺, 有比肩扶助, 宜乎不怕 杀。然杀如猛虎,有伏制则贵,若无制会杀旺,不问身强 弱,必凶。况建禄格,只喜财官,最不喜干带杀而支会旺, 故曰月令虽逢建禄,切忌会杀为凶。则虽逢字切忌字,方 有着落,令字建字愈明白不牵强。故愚取此说,又为之解, 以破前二说。又《观洞玄经》云:"甲以寅禄,庚壬本非 驾。"又曰:"禄可以兴腾,有时乎无用。"则虽逢切忌之 辞,有轻重斟酌益明矣。

#### 喜见财官例

庚子 戊子 癸丑 庚申 古韩侍郎造

## 壬申 丙午 己亥 庚午 赵丞相之造

## 古见杀有制例

辛丑 庚寅 甲辰 乙亥 贺丞相之造 木旺春令,日干生旺,干头官杀相连,只论杀,运行 丙戌丁亥,制杀乡,宜为大贵也。况甲乙与庚辛金各成配 偶,所以不忌杀也。

#### 古会杀为凶例

辛丑 辛卯 乙丑 庚辰 施洪富命之格 乙禄在卯,干头俱透露庚辛,喜行戌亥二运,木火旺 位,制伏之乡发福。入酉运丑酉会杀旺,死于非命。

壬寅 丁未 丙寅 壬辰 夏阁老贵命火有余水不足格 楠曰:丙火炎光炽若炊, 宜行杀运(剂)〔济〕江湖。 庚辛壬癸登黄阁, 印比重重寿必殂。

丙寅日主,岁月日上,火气炎甚,得年时壬水透出,

正谓水火有既济之功。但四柱中火土之气还胜,金水之气还轻也。所以运到壬子癸丑,干支皆水,盖为水气不足,以补其水也,所以运登黄阁,为天下之首相也。其贵盖在月于丁火,透出阳刃,合去壬杀,正谓刃杀相帮,威权万里。一入甲寅运,助起火气,则又火有余而水又不足也。盖因丁火阳刃透出,正谓阳刃倒戈,必作无头之鬼,甲运死宜矣。

壬寅 丁未 丙申 壬辰 吾都吴高一水有余贫命不足之格 楠曰:丙丁未月火虽炎, 水气重侵又不然。 火气若衰宜木运, 再行水运祸连绵。

丙火虽旺,不合夏至后二阴之际,水气进气,更加丙临申位,三合火局,水有余而火不足也。且在丙火下旬,金水进气,火气将衰。若夏阁老生在丙火上旬,火神正旺。此命再行壬子癸丑,岂不杀重身轻乎。初行西方,尚作蹇滞寒儒,再行北方,作乞丐宜矣。此命本不当编入此例,但与夏稚州之造只差一字,故同编,以便比例故也。视者详之。

庚午 辛巳 丙申 壬辰 吾都何泳一火少金水多 楠曰:丙申虽生得禄乡, 不堪财杀重茫茫。 变强成弱多贫夭, 再入财乡寿岂长。

两火虽得禄于已,不合四柱金水之气胜,早行午未运,火旺助身,衣食颇给。一入申运,财杀太多,带疾而死。有乙未时生人,火气颇旺,入西方颇可。此是吾都詹奖五命也。

## 专禄格

《纂要》云:此格甲寅乙卯庚申辛酉是也。柱中忌官 杀,不宜刑冲破害,藏运亦同。

《元理赋》云、八专日支同类、杀运杀年多凶、正此之谓也。

24 (18)

壬辰 庚戌 辛酉 辛卯 金溪徐龙冈贵命专禄格以官杀为病格 楠曰,辛酉分明专禄格, 戌中有火喜神冲。 杀星原是柱中病, 去杀方知禄位荣。

辛酉专禄,见戌有丁,为损禄之病神,辰字去之,所以有病者贵。癸丑运癸丑年,丑刑戌火去病尽矣。联登黄

甲,其贵宜矣。只畏丙丁两字损禄。

## 杂气财官印绶格 附时基格

楠曰:杂气财官者,盖辰戌丑未四字,乃天地不正之 气,为天地四个牢狱之所,又为天地四个收藏之库。如丙 丁日生辰月,若天干透出戊己多,则作杂气火土伤官格: 如透出乙木多,则作杂气印绶格;如透出癸水多,方作杂 气财官格:如戊日生戌月,身弱透丁火多,作杂气印绶格, 透辛金作杂气伤官格。又曰:杂气财官喜见冲。惟日干旺, 用杂气财官者,喜见之,原财藏天地之库中,牢密坚固。 如戊日生辰月,癸乙为财官,钱在库中,十分牢固,若无 戌时锁匙,岂能开之,冲开财库,福兴隆然也。若不用财 官,则不可把冲开作论。当以中和偏枯看,或嫌其冲为害 神,再冲出来,其害愈甚。如丙日生辰月,露出乙木印星, 再看又有乙木体贴作印绶格。柱中原略有金气,原印星衰 也, 若再行戌运, 戌中辛金, 冲破我辰中乙木, 此则是贪 财坏印看,岂可杂气财官喜见冲论乎?又如丙丁日生戌 月,透出戊土多,作杂气伤官格看。原日干丙」属火,到 九月授衣之月,火气寒凉,见土多泄弱火之精,喜东方木 运,克去其伤官,不来泄我,喜木运又来资我则吉。若到 辰运,再冲出戌中戊土来,愈泄弱我精神,安得不死,此 亦不可作杂气财官喜见冲也。惟身旺有财官,方喜冲开,

早年发达。此格与伤官甚难看,此格要露库中何物出来, 方可定用神。书之中概以冲开为美,岂不谬也。

古歌云:杂气财官印月宫, 天干透露始为丰。 财多官旺宜冲破, 切忌干支压伏重。

补曰:财者,养命之源;官者,扶身之本;印绶者, 资身之基也。此三者藏蓄于辰戌丑未之月,乃四隅之气, 非天地东西南北之正气,故曰杂气财官印绶格。此格喜透露,喜刑冲破害,或用财官而财官透,或用印绶而印绶透, 透财则富,透官则贵,透印则吉,享万物之见成,故曰始为丰。若财官印闭锢于库中,不冲不刑,则少年不发库中人,所以宜冲破也。若支干则遇比劫之压伏,官遇食伤之压伏,印绶遇财星之压伏,而且太多,则欲其富贵,而享见成之福也,难矣,故曰切忌干支压伏重。

又曰:辰戌丑未为四季, 印绶财官居杂气。 干头透出格为真, 只论财多为尊贵。

补曰: 辰有乙戊癸, 乃水土之墓库, 为春季; 戌中有辛戊丁, 乃火之墓库, 为秋季; 丑中有癸己辛, 乃金之墓库, 为冬季; 未中有丁己乙, 乃为木之墓库, 为夏季。此四季中, 所藏印绶财官, 皆天地不正之气, 故曰居杂气。须看格中透出何字为福。大概杂气格, 透出贵气固为妙,

亦以财多为 尊贵, 所谓无官见财, 亦能生官, 多为及第之 命是已。

又曰:杂气从来自不纯, 天干透出始为真。 身强财旺生官禄, 运见冲刑聚宝珍。

补曰:辰戌丑未,居于四隅,虽非东西南北纯然之正气,然天元透露,方为真格。身强,如庚申辛酉之类。财旺,如未木行东方,戌火行南方,辰水行北方,丑金行西方。生旺之地,则自有青紫之贵,而发官发禄矣。四柱无有冲刑,而运逢之,则珍宝自聚,所谓仓库丰盈金满屋是已。

又曰:五行四季月支逢, 印绶干头再显荣。 四柱相生喜官杀, 更饶财产有峥嵘。

补曰:甲乙生于丑月,丙丁生于辰月,戊己生于戌未月,庚金生于辰戌月,壬癸生于戌月,皆月支逢季月也,有印绶藏库,喜干头显露,又要柱中官杀相生,财星有气,则财生官,官生印,印生身。身克财则荣贵,所谓印赖杀生,官因财旺是已。或曰此以杂气印绶言,有官禄,不惟贵显,更资财产业饶盛,不要见财亦通。

又曰:月令提纲不可冲, 十冲九命返为凶。 惟有财官逢墓库, 运行到此返成功。

补曰:财官遇于提月,最不可冲,冲则十有九凶。惟 财官居库,不冲不发,须行冲运方能发福。

又曰:生旺须逢墓库绝, 墓库必来生旺发。 生加生旺过非宜, 墓库逢休终不发。

补曰:生加生旺过非宜,此申上文生财须逢墓库绝而言也,非有别意。墓库逢休终不发,曰上文墓库必来生旺发而言也,亦非有别意。如柱中财官印生旺,不宜入财官印墓地,故曰旺官旺印与旺财,入墓有祸。如日干生旺,不宜入日干库地,故曰身旺入库必兴灾。墓必来生旺发,如财官居墓库,必来财官生旺之地发财发官。如身主墓库,必来身主生财之地可以发身。又生加生旺过非宜,如财官生旺,加以财官生旺之运,则太过有咎。所谓财多无财,运逢化杀生灾,官多无官,太旺倾危是已。如身居生旺,加以身主生旺之运,则太过必祸。所谓遇生地之相逢,宜退身而避位,生地相逢,壮年不禄是已。墓库逢休终不发,如财官居墓库之地,又逢财官休败之运,何以发财发官;如身主居墓库之地,又逢财官休败之运,何以发财发官;如身主居墓库之地,又逢身主休败之运,何以发身。

《三车》云:财官杂气格透出财者富,透出官者贵,透 出印绶者享父母田产宅舍财帛之富,有文书宣敕荫庇之 贵。如无透出,冲刑少许则发,身旺为妙,不宜身弱、冲 刑太过。《景鉴》云:"杂气财官身旺,有冲而发,若太过 反受孤贫。"孤贫者,身弱闭库财浩荡,两处刑冲是也。

《集说》云:库财者蓄藏之渭,辰戌丑未是也。如月令透出者,或岁时透出者,亦不要一点官星,可用此格。由见辰土库在辰为财库,须四柱天元透出戊己为妙。大抵四柱中,有财气多者,无不入贵格。无官见财亦能生官,多入及第之命。但不要闭藏于库中,须要刑冲破害,以开其高钥,方能发福。

又曰: 夫库官者, 蓍藏之谓也, 以辰戌丑未四季月令得之是也。但不知库中所透何物, 用月干透出者妙, 或岁时透出亦得, 却要刑冲破害身旺, 方可透出七杀。不怕刑冲破害, 尤喜制伏之地, 又要有合, 方可为贵。如无制伏, 又无合, 本身又弱, 必为害也。如丙子日见辰时为库官, 必难发于少年, 多属水库。但不要天干伤官, 如伤官主宰号晚成。行运亦不要行伤官之地, 喜官星之乡, 喜身旺官旺, 喜冲喜露, 天干财印忌闭。

又曰:如丙丁生人,以辰库官,水土库于辰故也。须年月日时中有木,或亥卯未并寅为清。如无木,则土夺丙丁之官,则浊卑而不清,亦不荣显。《洪范》云:"时逢乙木与南墓。虽富而不仁,丙遇金阴而北墓,纵贫而有德。"

补曰:南墓谓未库也,北墓谓丑库也,阴金,谓辛金 丙火之正财也。

又曰:辰戌丑未全备乃财库,富贵之尊。

又曰:财星入墓,正主刑冲必定刑妻。

又曰:冠带互逢,定是风声之丑。

补曰:辰戌丑未互换,犯之故曰互逢,定主风声不美,此以女命言。男命遇之,大富贵,终主克父母。

又曰:四柱有鬼之墓,乃夫已入黄泉,岁运夫星绝之 乡,定主驾配分飞异路。

《集说》曰:八字之中,甲以辛为夫,遇丑是金鬼之库。若重见辛,必主夫己死入黄泉也。流年大运入官鬼绝败之地,定主夫妇死别之兆。

又曰:财星入墓,少许刑冲必发。

《四言独步》云:月生四季,日坐庚金。何愁主弱,旺· 地成名。

又曰: 壬日戌提, 癸干未月。运喜东方, 逢克则绝。前或改为逢冲则绝。

又曰:戊已丑月,比肩不忌。叠金入格,忌逢午戌。 又曰:曲直丑月,比肩带印多金,壬癸丑日,土厚多金。

补曰:曲直谓甲乙木生丑月。多金则贵,印能化杀故也。壬癸生丑月,土厚则贵,以其金库生申故也。

古歌云:

财官遇在库中藏, 不露光芒福不昌。 若得库门开透露, 定教官贵不寻常。

《继善篇》云:纳粟奏名,财库居正旺之地。此段《格

#### 解》附正财下误矣, 今正定。

补曰,此段有二说,一说财库居生旺,如金人生于未月,是渭财库。要日干居于自生自旺之乡,方能长财发福。此说可从。《格解》谓但解本文未顺,非也。盖取用凭于生月,取四季之月,为杂气财库,或杂气时,本有以日坐库,如辛未日,而取格者也。况杂气喜身旺,谓日干取于生地,如甲子日居于自旺,如甲寅之类,生于辰月为财库。

旧注:谓须要一物开之,如戌冲开辰库是也。又要戊己土透露,于年月时干,不可见比劫压于干上。经曰:"少年难发库中人。只怕有物压之,故曰纳粟奏名。"此说诚顺而有理,何谓不顺!

一说此言世之人纳粟奏名者,乃是身临财库,居于月令生旺之地。假令金以木为财,库于未,辛未日生人,是身临财库,若生于冬月,谓之财库居生地,若生于春月,谓之财库居旺地,故曰财库居生旺之地。此说亦似牵强。盖杂气喜身旺,如身居休囚之地。天元羸弱,何以胜此生旺之财?所谓财多身弱,正为富室贫人,岂能纳粟奏名乎?财库固要生旺,须要身居生旺,可以当之。此说不如前说,亦当参者。如身居生旺,财库亦生旺更妙,可外身而专言财库生旺乎?

#### 《鹧鸪天》云:

杂气财官仔细推, 乾坤四季吐光辉。 身强财旺生官位,

运至中年挂紫衣。

《玄机赋》云: 旺官旺印与旺财,入墓有祸。伤官食神并身旺,遇库兴灾。

补曰:官轻印轻财轻,入墓无妨。如四柱财官,三合太旺,则天元羸弱,又入墓运三合,则官旺克身,财旺生杀,则羸弱太过必祸。如上柱印绶太旺,重重三合,又入墓运三合,则生气太过必祸。空谓木盛水漂,土多金埋是已。柱内伤官食神轻,遇库无灾,若伤官食神三合太旺,又遇墓合,则绝气愈甚必灾,此以身弱之极而言。也注论伤身弱遇库无灾,惟四柱比劫三合,则身旺已无倚宿格内。

曰生旺虽逢墓库绝,生加生旺过非宜。又曰中和为福,偏 党为灾。

## 金神格

楠曰:甲目金神格,取癸酉乙丑己已三个时。书曰: "甲日金神,偏宜火制。"又曰:"金神遇火贵无疑,金火 灾殃定有之,此格多生大贵。"但论之未明显。但甲日四 柱气旺,金神又或有一二点者,遇火制之极贵。此即同时 上偏官格一样看。若金神气轻,柱中有火制之太过,大畏 火乡太制其金神,又喜金水以助其金神也。

乙日金神,乙丑、己已、癸酉三时也,主多贵。己日见已酉丑金,己见金而泄其气也,即时上假伤官也。何以言之?书云:"己日金神,偏嫌火制。"若己日干精英涵蓄太过,望见此三时,金清而且秀,己土贪生而泄其秀气也。若原滞火金神气衰,最畏火而伤之。喜金运以助金神,喜水运破火,存起金神,多主富贵。若己日干原衰,金神犯重,己土见金而太泄也,则又宜火运,以破金而存己土也。

旧赋云: 夫金神者, 只有三时乙丑、己已、癸酉是也, 是乃破败之神。要柱有火局制伏, 运入火乡为胜。如柱中带羊刃七杀, 真贵人也。若四柱中有火局, 及运行火乡, 便为贵命。若无制伏,则宽猛不济。柱中怕见木及水乡运,则为祸矣。亦要月令通金局,或有金气方论。

## 古歌云:

金神己酉丑之时, 杀刃中来真贵人。 杀刃中来真逢火局, 运气最宜逢火局, 水乡相见祸明身。 又曰:性多狠暴才明敏, 遇木相生立困穷。 制伏运行运火局, 招迁贵显富无穷。

丁亥 癸丑 己未 癸酉 金溪高谷南少卿己日金神土金假伤官 楠曰:日干己未坐金神, 土厚金轻理自真。 运转西方金旺地, 金轻岂作等闲人。

已未日主,生于丑月,两土气厚,凡身旺多好泄也。 见酉丑结成金局,用金为假伤官。又为己日金神,盖喜有 甲乙木之官杀,为伤官格之病,所以运行西方金运破木, 其贵宜矣。